

## 第二章 客戶基本資料維護

### 第二節 存摺資料異動

#### 十、讀取證券存摺申請 (G95)

#####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同一營業日以媒體傳送方式辦理員工持股交付信託、質權設定或質權解除，申請大量逐筆刷入證券存摺時用。

##### (二)作業程序

###### 1. 經辦人員

(1)於本交易之【交易代號】欄位選擇輸入〈1〉543 信託轉帳、〈2〉310 質權設定或〈3〉320 質權解除。

(2)印錄於空白紙張。

(3)於認證紙張上蓋經辦員章。

###### 2.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本交易之【交易代號】欄位選擇輸入之選項與下一步執行之“讀取證券存摺”交易(交易代號B43)之【交易代號】相同。

(2)於認證紙張上蓋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章。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空白紙張之認證資料

## 十一、讀取證券存摺 (B43)

###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同一營業日大量申請辦理員工持股交付信託或質權設定或質權解除時，以媒體傳送方式辦理有摺戶轉帳交易前，驗證證券存摺時用；操作本交易前應完成“讀取證券存摺申請”交易（交易代號G95）。

### (二)作業程序

#### 1. 客戶

提示證券存摺，向參加人申請辦理信託轉帳或質權設定或質權解除。

#### 2. 經辦人員

##### (1)客戶向參加人申請辦理信託轉帳者

甲. 參加人審核信託轉帳申請書及檢附信託契約影本、稅務機關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附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並確認客戶之意思表示（或確認客戶已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無誤後，依客戶轉帳申請文件產製信託轉帳媒體資料（內容包含轉出帳號、轉入帳號、轉入帳號統一編號、證券代號、信託數額）。

乙. 執行本交易逐筆刷入客戶存摺，並於完成後當日操作“信託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543S），經主管授權、電腦比對媒體與證券存摺資料後，完成客戶信託轉帳作業。

##### (2)客戶向參加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者

甲. 參加人審核質權設定申請書，並確認客戶之意思表示（或確認客戶已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無誤後，依客戶申請文件產製質權設定媒體資料（內容包含出質人帳號、質權人帳號、證券代號、數額、孳息歸屬約定、有價證券類別、緩課股票、流質約定、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乙. 執行本交易逐筆刷入客戶存摺，並於完成後當日操作“質權設定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310S），經主管授權、電腦比對媒體與證券存摺資料後，完成客戶質權設定轉帳作業。

##### (3)客戶向參加人申請辦理質權解除者

- 甲. 參加人審核質權解除申請書及單式存摺，並確認客戶之意思表示（或確認客戶已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無誤後，依客戶申請文件產製質權解除媒體資料（內容包含設質交付編號、出質人帳號、質權人帳號、原存摺編號、原認證編號、證券代號、數額）。
- 乙. 執行本交易逐筆刷入客戶存摺，並於完成後當日操作“質權解除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320S），經主管授權、電腦比對媒體與證券存摺資料後，完成客戶質權解除轉帳作業。

## 第三章 存券帳務

### 第三節 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之匯撥轉帳

#### 一、存券匯撥（130）

##### （一）使用時機

1. 客戶就本人帳戶於不同參加人間，作存券匯撥。
2. 客戶與證金公司辦理有關信用交易現償匯撥。
3. 自辦融資融券證商辦理處分擔保品之存券匯撥。
4. 代理融資融券證商與證金公司間辦理買賣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之撥轉。
5. 保管機構匯撥其客戶存券至證券商處之買賣待交割帳戶。
6. 信託業匯撥其受託有價證券至證券商處之買賣待交割帳戶。
7. 參加人申請將其客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撥至保管機構帳戶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匯撥。
8. 參加人依法院命令辦理法院拍賣專戶與客戶集中保管帳戶間有價證券之匯撥時使用。
9. 參加人客戶委託買進後違約，參加人代其交割後自該客戶帳上扣除買進違約股數，轉至參加人開立於他參加人之違約專戶時使用。
10. 保管機構客戶買進興櫃股票採逐筆交割者或議價買入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商將買進股票撥入客戶開立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11. 參加人申請將發行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之有價證券轉撥至發行機構專戶。
12. 保管機構申請將客戶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後之標的證券，轉撥至客戶開設於其他參加人處之集中保管帳戶時使用。
13.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開立於他參加人之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匯撥。若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受委任機構應於辦理前述轉帳前收足公開收購人對價支付之有價證券，並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應賣人開立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匯撥。
14. 證券經紀商客戶如依規定不得開設買賣帳戶，欲將其保管劃撥帳戶登載股票委託他人賣出時，如該股票係依規定不得申請領回者，經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將委託賣出成交股票轉撥至

受託人集保帳戶。

15. 保管機構客戶或信託業與開設於證券商處之買賣待交割帳戶間有價證券之匯撥時使用。
16. 參加人客戶申請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作業，將外國有價證券自其保管劃撥帳戶撥轉至本公司「國際有價證券專戶」帳號99709999900。
17. 參加人客戶申請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或遺產管理人申請移交遺產歸屬國庫時，將該有價證券自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之集保帳戶撥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集保帳戶時使用。
18. 參加人客戶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申請匯撥其原持有之股票時使用。
19.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如已同時開立賣出限制專戶及 FIDI(FINI)帳戶者，申請將股票由賣出限制專戶移轉至 FIDI(FINI)帳戶時使用。
20. 保管機構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並經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將發行公司員工股票撥轉至員工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一般保管帳戶」時使用。
21. 遺產管理人申請將被繼承人之有價證券匯撥至遺產管理人保管劃撥帳戶(戶別 27)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 1. 客戶

- (1)有摺戶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有摺戶及無摺戶使用情形請參考端末機操作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40))，非本人申請時，應依參加人相關規定辦理。
- (2)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二聯，並附相關文件如下：
  - 甲.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檢附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乙. 辦理發行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之有價證券轉撥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 丙. 辦理外幣計價債券跨國匯出者，檢附「外幣計價債券匯出申請書」。
  - 丁. 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作業者，檢附「外國有價證

券跨國匯出申請書」。

- 戊. 辦理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國稅局同意函及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並於申請書簽蓋任一繼承人印鑑；**遺產管理人申請被繼承人遺產歸屬國庫者，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歸國有同意函、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己. 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因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申請辦理其本國人身分帳戶與外國人身分帳戶間之股票匯撥作業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已喪失一國籍之中文證明文件。
  - 庚. 同時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申請辦理由其外國人身分帳戶匯入其本國人身分帳戶之股票匯撥作業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同意註銷原外國國籍自然人帳戶之文件。
  - 辛. 辦理被繼承人之有價證券匯撥至遺產管理人保管劃撥帳戶（戶別 27）者，應檢附遺產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擔任遺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3) 若屬保管機構客戶、信託業將有價證券由買賣待交割帳戶匯入保管機構、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專戶有價證券匯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以公開收購專戶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支付對價匯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者，則由參加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加蓋公司章。
- (4) 若屬保管機構申請將客戶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後之標的證券，自保管該標的證券之專戶轉撥至其他參加人之該客戶集中保管帳戶、或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將公開收購專戶之有價證券匯入開立於他參加人之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或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將有價證券由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者，需另檢附完稅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若屬保管機構申請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後股票，轉撥至員工

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者，應檢附發行人有關員工選擇延緩繳納所得稅之通知文件。

## 2. 經辦人員

- (1) 檢視「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客戶填寫資料是否正確、檢附資料是否齊備、簽章處是否為原留印鑑及審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無誤；遇使用時機為第 7~9、12~14 及第 18~21 項時，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2) 申請書須送交受託買賣主管確認內容並於申請書簽章，屬保管機構客戶、信託業將有價證券由買賣待交割帳戶匯入保管機構、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者不在此限。
- (3) 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
- (4) 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 (5)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 3. 覆核人員

- (1)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是否經受託買賣主管簽章，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相關資料及認證後之申請書內容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 (2) 將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連同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另一聯「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留存於參加人處作為結帳之依據。
- (3) 若屬客戶申請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者，應將「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第二聯連同「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送交集保結算所。

## 4. 結帳

- (1) 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核對。
- (2) 「存券交易異動表」之存券匯撥轉帳資料〔可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得〕，轉入方應依其證券類別填製存券收入傳票，並將有關資料填記或註記於摘要欄。
- (3) 相關申請書作為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 5. 沖正

本交易不得沖正，故於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時，應立即請客戶由對方參加人反向匯回原帳號，並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留作原申請書之附件。

#### 6. 報表覆核

參加人於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債券交易明細表」(CT01)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覆核。

####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法院命令、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國稅局同意函、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得免附被繼承人證券存摺）。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5. 交易明細表 (ST01)、債券交易明細表 (CT01)。
6.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7. 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



## 二、存券更正轉帳（131）

###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結帳日後，發現客戶存券餘額有誤，需調整客戶間帳務時使用。
2. 參加人之員工或其眷屬因納入（中止）內部人員交易列管帳戶（帳號之字首為 98），為辦理與原帳戶間之帳務移轉時使用。
3. 客戶更換帳號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同），為辦理與原帳戶間之帳務移轉時使用。
4.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權證上市前，依規定辦理自營商帳戶之權證標的證券移轉至履約專戶時使用；另於權證上市後，自營商帳戶持有符合相關規定之權證標的證券移轉至履約專戶時使用。
5. 參加人申請將其客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撥至保管機構帳戶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匯撥。
6. 參加人依法院命令辦理法院拍賣專戶與客戶集中保管帳戶間有價證券之匯撥時使用
7. 參加人因處理錯帳辦理錯帳專戶及客戶帳戶間或處理更正帳號辦理客戶帳戶間存券轉帳，由客戶帳戶與錯帳專戶間存券轉帳時使用。
8.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撥轉。若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受委任機構應於辦理前述轉帳前收足公開收購人對價支付之有價證券，並辦理公開收購專戶與應賣人開立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匯撥。
9. 證券經紀商客戶如依規定不得開設買賣帳戶，欲將其保管劃撥帳戶登載股票委託他人賣出時，如該股票係依規定不得申請領回者，經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將委託賣出成交股票轉撥至受託人集保帳戶。
10. 參加人客戶申請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或遺產管理人申請移交遺產歸屬國庫時，將該有價證券自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之集保帳戶撥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集保帳戶時使用。
11. 參加人客戶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申請撥轉其原持有之股票時使用。

12.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如已同時開立賣出限制專戶及 FIDI(FINI)帳戶者，申請將股票由賣出限制專戶移轉至 FIDI(FINI)帳戶時使用。
13. 遺產管理人申請將被繼承人之有價證券匯撥至遺產管理人保管劃撥帳戶(戶別 27)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 1. 客戶

- (1)若為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客戶須持證券存摺辦理。
- (2)可歸責於證券商錯誤，需調整客戶間帳務時，客戶毋須持證券存摺辦理。
- (3)辦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撥轉者，需檢附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4)辦理公開收購轉撥者，需檢附完稅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 (5)辦理以繼承遺產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國稅局同意函及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遺產管理人申請被繼承人遺產歸屬國庫者，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歸國有同意函、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6)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因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申請辦理其本國人身分帳戶與外國人身分帳戶間之股票撥轉作業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已喪失一國籍之中文證明文件。
- (7)同時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客戶，申請辦理由其外國人身分帳戶匯入其本國人身分帳戶之股票匯撥作業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二帳戶確為同一人所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同意註銷原外國國籍自然人帳戶之文件。
- (8)辦理被繼承人之有價證券匯撥至遺產管理人保管劃撥帳戶(戶別 27)者，應檢附遺產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擔任遺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2. 經辦人員

- (1)檢視有關之買賣或送存領回匯撥等憑證、員工及其眷屬納入(中止)內部人員交易列管帳戶之證明文件、法院命令、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發行權證證明文

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填具「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  
代支出傳票」上相關資料，並於憑單摘要欄註明原始交易日  
期、更正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憑單之附件；除使用  
時機為第 2~4、10 及 12 項外，餘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  
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  
行。

(2)操作“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

(3)印錄證券存摺（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及申請書上認證欄  
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及認證後  
之申請書內容與有關之買賣或送存領回匯撥等憑證或相關  
證明文件記載是否一致，並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證券存摺交客戶收執，「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  
由參加人留存作為結帳之依據。

### 4. 結帳

(1)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與彙集之當日「存  
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核對。

(2)相關傳票作為異動表、日結單附件一併保存。

### 5. 沖正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且匯入帳號餘額足夠，可以“沖正”交  
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

(2)於原交易申請書背面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欄資料。

(3)重新操作“存券更正轉帳”交易，經辦員另填「存券更正轉  
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並將新填之「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  
代支出傳票」作為原申請書之附件。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存券更正轉帳憑單一代支出傳票。

2. 證券存摺、法院命令、核准發行文件、證交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文  
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國稅局同意函、遺產稅實物抵繳明  
細表、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繼承遺產  
中之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者得免附被繼承人證券存摺）。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交易明細表 (ST01)。
5.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設質交付

### 九、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明細查詢（432）

####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單式存摺之簽(補)發、註銷、掛失、作廢等情形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32），列印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明細表與簽(補)發單式存摺張數、作廢單式存摺張數及註銷之單式存摺張數核對。
2. 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32），列印單式存摺明細資料，可與單式存摺備查紀錄聯核對其目前之使用狀況是否一致。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明細表。

## 十、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 (433)

###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列印「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及「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作為核點當日單式存摺之簽(補)發、註銷、掛失、作廢等明細資料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操作“單式存摺使用記錄查詢”交易(交易代號433)：

1. 輸入查詢類別“1”查詢狀況“2”列印「單式存摺簽發記錄表(已確認)」與已簽(補)發之單式存摺備查記錄聯之單式存摺編號核對。
2. 輸入查詢類別“2”查詢狀況“1”列印「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申請中)」與客戶繳回之單式存摺核對。
3. 輸入查詢類別“2”查詢狀況“2”列印「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已確認)」與蓋有“作廢”或“註銷”字樣之單式存摺逐筆與本表核對。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單式存摺。
2. 單式存摺簽(補)發記錄表。
3. 單式存摺註銷記錄表。

## 第八章 發行人專用交易

### 第一節 權益證券類

#### 二、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671/671S）

##### （一）使用時機

##### 1. 強制保管

發行人接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代保管明細」撥入至「特定保管帳戶」時使用。

##### 2. 一般撥轉

(1)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或「代保管明細」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時使用。

(2)發行人接獲原實體有價證券設質股東於完成質權設定解除後，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時使用。

(3)發行人接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特定保管帳戶」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時使用。

(4)發行人接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特定保管帳戶」時使用。

(5)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6)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緩課／緩繳股票及私募股票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辦理設質交

付作業時使用。

- (7)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有價證券自「登錄專戶」或「一般保管帳戶」撥轉至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或撥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集保帳戶時使用。
- (8)發行人接獲設立中之公司代表人申請，於發起設立之公司不成立時，將抵繳股款之股票，由其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回原股票所有人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時，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9)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緩課／緩繳股票及私募股票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及「特定保管帳戶」，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時使用。
- (10)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上市（櫃）、興櫃日前，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下「證券所有人明細」之存券，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撥入所有人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撥至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時使用。
- (11)外國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第一上市（櫃）、興櫃前依法核發予海外外籍員工之股票，自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特定保管帳戶」及「登錄專戶」撥入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時使用，但應事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註明員工為海外外籍員工）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12)申請人持有日本企業來臺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為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經向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投資股票所對應名義上股東地位之移轉作業後，向其往來參加人



申請將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證券所有人明細」項下時使用，但申請人之往來參加人應事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13)發行人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後，將股票由員工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俾得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再將股票撥入「登錄專戶」辦理緩課／緩繳股數維護時使用。

(14)發行人接獲遺產管理人申請，將被繼承人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或「代保管明細」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遺產管理人開設於往來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戶別 27）時使用，但應事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3. 過額配售

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辦理初次上市（櫃）對外承銷過額配售股票匯撥作業，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明細類別：A）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或「公開申購配發專戶」（帳號 99609999910）。

## (二)作業程序

### 1. 申請人

(1)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或其往來參加人申請（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員工申請將股票撥入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者，應於申請書適當位置註明其國籍）。

(2)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或申請人往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辦理轉帳者，申請人應檢具證券存摺，依照前項之程序辦理。

- (3) 設立中公司因故未能設立，其代表人向發行人申請抵繳股款專戶項下之股票返還原股票所有人者，除依前(1)、(2)項之程序辦理外，另應檢具相關文件：
  - 甲. 公司無法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乙. 原申請轉帳傳票。
- (4) 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者，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上市(櫃)、興櫃日前辦理整批轉帳者，由發行人一次彙整有價證券所有人轉帳資料，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於申請書簽蓋股務單位印鑑，並由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簽章確認。
- (5) 申請人申請將其持股由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日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時，除依前(1)、(2)項之程序洽往來參加人辦理外，並應先洽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投資股票所對應名義上股東地位之移轉作業(有關作業應填具之文件，由日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訂定)，及確認已於日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登錄專戶」開戶事宜。
- (6) 發行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後，將股票由員工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者，應由發行人一次彙整員工轉帳資料，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於申請書簽蓋股務單位印鑑後由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簽章確認。
- (7) 辦理被繼承人之有價證券匯撥至遺產管理人保管劃撥帳戶(戶別27)者，應檢附遺產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擔任遺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2. 經辦人員

- (1) 檢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相關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書相符，及原留印鑑是否無誤或確認其簽名。

- (2) 應由集保結算所放行之交易，於操作交易前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再行操作交易完成相關作業。惟屬申請將日本公司股票由申請人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日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審核申請人往來參加人填具之「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與日本公司股票代理機構送交有關申請人已申請投資股票所對應名義上股東地位之移轉作業資料文件影本（應簽蓋日本公司參加人原留印鑑）符合後辦理放行。
- (3) 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671），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轉帳交易，並於申請書上認證資料。
- (4) 如申請人申請之持股餘額屬緩課／緩繳稅者，其緩課／緩繳股票之轉帳，僅限由「登錄專戶」轉帳至「特定保管帳戶」或「一般保管帳戶」。
- (5)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 (6) 欲以媒體傳送存券轉帳資料時，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71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7) 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者，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上市（櫃）、興櫃日前，一次彙整有價證券所有人轉帳資料，及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後，將股票由員工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者，依(6)之程序辦理。

### 3. 覆核人員

- (1)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申請書之附件一併留存。

- (2)「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另一聯交申請人收執。

#### 4. 結帳

- (1)發行人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7），列印「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或參加人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與當日之「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核對。
- (2)「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作為「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或「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存券交易異動表」、「存券交易日結單」之附件，一併留存。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2.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 四、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 (673/673S)

##### (一)使用時機

##### 1. 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及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帳務調整

(1)發行人因申請人申請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轉讓或繼承人申請將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由被繼承人名義變更為繼承人名義時，調整「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餘額時使用。

(2)前項調整屬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調整原因 1. 私人間直接讓受）轉讓數額超過 1,000 股者，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2. 一般調整（相同 ID 之調整）

(1)發行人接獲股東申請辦理其「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各明細間之持股資料調整。

(2)發行人接獲質權人或出質人申請辦理原實體有價證券設質之質權解除作業時，將有價證券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調整為出質人持有時使用。

(3)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發行人，彙總有價證券所有人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辦理換發無實體作業，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代保管明細」調整為「證券所有人明細」時使用。

##### 3. 法院解交

登錄專戶經扣押之有價證券遭執行機關進行拍賣，拍定人檢具執行機關證明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申請將有價證券調整為拍定人名義時，發行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法院扣押資料異動」交易（交易代號 151，異動別 1. 扣押解除）通知本公司後（參考第三章第四節之二、法院扣押異動），再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經集保結算所放行，始得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673），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餘額，調整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拍定人名義時使用。

#### 4. 拋棄股份／其他

- (1) 發行人接獲出質人或質權人申請辦理原實體有價證券設質之質權人變更時使用。
- (2) 發行人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或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持股之調整時使用。
- (3) 發行人辦理全面換票時，本公司於基準日依據標的證券無實體發行登錄數額扣除原標的證券集保庫存總數之差額，帳簿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ID：5555555555)(即在外流通股數)帳下，再由發行人依實際換票情形辦理股東持股之調整。
- (4) 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辦理拋棄其「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份時使用。
- (5) 外國發行人接獲外籍股東申請將上市(櫃)、興櫃前取得之股票，由「登錄專戶」撥入其開立於保管機構之投資專戶時，於登錄專戶先行辦理將外籍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編號登載之持股數，調整為以「FINI」或「FIDI」投資專戶統一編號所登載之持股數時使用。
- (6) 調整下列資料前，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甲. 申請「證券所有人明細」之持股資料調整至「代保管明細」。
  - 乙. 申請調整「代保管明細」、之證券所有人相關資料。
  - 丙. 「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現股設質明細—未繳回」之證券所有人及質權人相關資料。

#### 5. 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證字號

發行人接獲本國證券所有人通知，證券所有人因戶政機關重新核發新身分證字號，而申請將「登錄專戶」舊身分證字號項下持股，登記為新身分證字號項下持股時使用。

#### 6. 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1) 發行人接獲外(陸)資自然人股東通知，申請將「登

錄專戶」原統一編號項下持股登記為統一證號或 FIDI 帳戶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項下持股時使用。

- (2)發行人接獲外(陸)資法人股東通知，申請將「登錄專戶」原統一編號項下持股，登記為本國稅務機關核發或 FINI 帳戶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項下持股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 1. 申請人

- (1)填具「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屬繼承辦理持股明細調整者，由繼承人簽名或加蓋印鑑；私人間直接讓受或贈與者，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簽名或加蓋印鑑）。
- (2)申請人依持股異動之原因，備妥下列文件：
- 甲. 私人間直接讓受：「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或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證明文件。
  - 乙. 繼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丙. 贈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丁. 拋棄股份：申請人填具之拋棄股份聲明書（加蓋原留存印鑑）等相關證明文件。
  - 戊. 外國發行人外籍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編號登載之持股數，調整為以「FINI」或「FIDI」投資專戶統一編號所登載之持股數：外籍股東與保管機構之委託契約影本、外籍股東完成「FINI」或「FIDI」之登記證明影本、「FINI」或「FIDI」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FINI」或「FIDI」投資專戶及外籍股東之「股東印鑑卡」正本。
  - 己. 法院解交：執行機關證明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 庚. 其他：符合證交法第一百五條第四款及「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辛. 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證字號：本國證券所有人之新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壬. 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外(陸)資自然人股東應持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已開立 FIDI 帳戶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影本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外(陸)資法人股東應持稅務機關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或已開立 FINI 帳戶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影本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3) 申請人持上述申請書及各持股異動原因之文件向發行人申請。

(4) 屬「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調整至「證券所有人明細」者，應另檢附實體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屬「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未繳回)調整至「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者，應另檢附實體有價證券及出質人同意之文件。

(5) 發行人辦理股東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之換發作業，應彙總有價證券所有人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資料，填具「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於申請書簽蓋股務單位印鑑，並由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簽章確認。

(6) 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欲辦理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者，除檢附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外，另應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股利分配同意書及切結書(免附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

## 2. 經辦人員

(1) 檢視「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書相符，及原留印鑑是否無誤或確認其簽名。申請人申



請原因為私人間直接讓受及贈與者，經辦員應於申請書勾選受讓人身分別，如受讓人非本國自然人、法人時，經辦員應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

- (2)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均應於申請書「有價證券類別」，勾選“1. 私募”字樣。
- (3)本國證券所有人因戶政機關重新核發新身分證字號而申請調整持股明細時，調整原因勾選7.，並應將調整前身分證字號項下之持股全數調整為新身分證字號項下；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調整原因勾選8.，依股東申請調整之數額辦理持股明細調整。
- (4)應由集保結算所放行之調整事項，於操作交易前，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再行操作交易完成相關作業。
- (5)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673），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明細調整交易，於申請書上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6)屬發行人辦理全面換票時，經辦人員將換票資料經內部稽核人員或股務主管確認並留存書面紀錄後，發行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673），將「登錄專戶」下「代保管明細」（ID：5555555555）（明細類別：B）分別調整為各股東之持股明細（明細類別：A、B、C、D）資料。
- (7)欲以媒體傳送持股明細調整資料時，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673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8)屬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之換發者，由發行人彙總有價證券所有人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資料，依前(6)項之程序辦理。

### 3. 覆核人員

- (1)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於申請書上勾選之受讓人身分別無誤，暨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

價證券，且覆核經辦員所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作業申請書之附件一併留存。

- (2)「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另一聯交申請人收執。

#### 4. 結帳

- (1)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7），列印「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與當日之「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核對。
- (2)得操作「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54），列印「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報表」，核對有價證券存券轉帳及持股明細調整相關資料。
- (3)「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附件一併留存。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2.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3. 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報表。